

证券代码：871976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二零一八年十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特殊条款 .....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8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2
七、备查文件 .....	23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一彬科技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武汉彬宇	指	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33110004号验资报告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49,000,000.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16,068.50 元，每股收益为 0.3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现有《公司章程》无“现有股东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约定。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前，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承诺书，并承诺自承诺之日起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权转让。因此，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合格投资者，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其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对价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吴利敏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5,600,000	39,200,000.00	现金
2	杨励春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7,000,000.00	现金
3	胡霞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2,800,000.00	现金
	合计		<b>7,000,000</b>	<b>49,000,000.00</b>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吴利敏女士，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中泰证券慈溪天九街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

(2) 杨励春女士，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中泰证券慈溪天九街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

(3) 胡霞女士，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中泰证券慈溪天九街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

## 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华，持有公司股份 48,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8%，同时王建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次发行不超过 700 万股，发行完成后，王建华持有公司股份 48,48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7.2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王建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王建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发生变化。

## （六）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

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3 名。2018 年 9 月 3 日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交易引起股东人数变动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八）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挂牌前，由于流动资金紧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底期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申请贷款 7,350 万元，除公司以不动产进行抵押外，公司关联方王建华、徐姚宁、王彬宇和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

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在办理上述融资时，公司财务疏忽了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交易的发生，未报告公司董事会，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事项，2017年8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9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除该事项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王建华	48,480,000	86.88	36,360,000
2	王彬宇	5,580,000	10.00	3,720,000
3	陈月芬	200,000	0.36	150,000
4	谢迪	200,000	0.36	150,000

5	褚国芬	200,000	0.36	150,000
6	刘镇忠	200,000	0.36	133,334
7	周旭光	200,000	0.36	133,334
8	乔治刚	200,000	0.36	150,000
9	江其勇	200,000	0.36	133,334
10	熊军锋	200,000	0.36	150,000
合计		55,660,000	99.75	41,230,002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王建华	48,480,000	77.20	36,360,000
2	吴利敏	5,600,000	8.92	0
3	王彬宇	5,580,000	8.89	3,720,000
4	杨励春	1,000,000	1.59	0
5	胡霞	400,000	0.64	0
6	陈月芬	200,000	0.32	150,000
7	谢迪	200,000	0.32	150,000
8	褚国芬	200,000	0.32	150,000
9	刘镇忠	200,000	0.32	133,334
10	周旭光	200,000	0.32	133,334
合计		62,060,000	98.84	40,796,668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3、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20,000	21.72	12,120,000	19.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45	250,000	0.4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106,664	3.78	9,106,664	14.5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476,664	25.94	21,476,664	34.2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360,000	65.16	36,360,000	57.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1.34	750,000	1.1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213,336	7.55	4,213,336	6.7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323,336	74.06	41,323,336	65.80
<b>总股本</b>		<b>55,800,000</b>	<b>100.00</b>	<b>62,800,000</b>	<b>100.00</b>

注 1：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3 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3 日）的股本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 (2)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为 15 名。

### (3)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额为 49,000,000.00 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得到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额（元）	比例（%）	数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01,766,977.49	17.69	250,766,977.49	21.08
流动资产	823,770,935.73	72.23	872,770,935.73	73.37
非流动资产	316,750,000.79	27.77	316,750,000.79	26.63
总资产	1,140,520,936.52	100.00	1,189,520,936.52	100.00
负债合计	1,015,535,255.57	89.04	1,015,535,255.57	85.37
所有者权益	124,985,680.95	10.96	173,985,680.95	14.63

注：①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②本次股票发行财务数据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 (4) 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彬宇增资和归还个人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仍为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 (5) 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华,持有公司股份 48,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8%,同时王建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建华持有公司股份 48,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王建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王建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48,480,000	86.88	48,480,000	77.20
2	徐姚宁	董事	0	0.00	0	0.00
3	姚文杰	董事	0	0.00	0	0.00
4	褚国芬	董事、副经理	200,000	0.36	200,000	0.32

		理、财务总监				
5	熊军锋	董事	200,000	0.36	200,000	0.32
6	谢迪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36	200,000	0.32
7	陈月芬	监事	200,000	0.36	200,000	0.32
8	朱金金	监事	0	0.00	0	0.00
9	李拥军	常务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0	乔治刚	副总经理	200,000	0.36	200,000	0.32
11	奚会专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合计			49,480,000	88.67	49,480,000	78.79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7)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4	6.89	11.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9	1.11	1.95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7/1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1.87	2.77
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89.04	89.09	85.37
流动比率（倍）	0.86	0.79	0.91

注：①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②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考虑本次完成发行 700 万股后总股本模拟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特殊条款

#### （一）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其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总计 700.00 万股，其中限售 0 万股，不予限售 7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1	吴利敏	5,600,000	0	5,600,000
2	杨励春	1,000,000	0	1,000,000
3	胡霞	400,000	0	400,000
	合计	7,000,000	0	7,000,000

#### （二）特殊条款

2018年8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与认购对象吴利敏签署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设定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份回购、共同出售等特殊条款；**2018年10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

建华与认购对象吴利敏签署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共同出售权进行了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 1、 目标公司上市计划

实际控制人确保目标公司按照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或香港地区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法规要求、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尽最大努力，按照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及上市中介机构规范要求，对其他事项进行规范（如有），以使得目标公司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法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对上市的审核要求，实现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内A股或中国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或公司与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实施完毕并购重组。

## 2、 投资人回购权

2.1以下两项情形均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下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1)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申报IPO材料；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现与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实施完毕并购重组。

2.2 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5%×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以上价款指税后金额)

2.3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由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投资人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2.4 若实际控制人逾期仍未回购，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投资人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需支付的违约金=股份回购价款金额\* (1‰\*逾期天数)

涉及本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的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时，实际控制人须连带地以其名下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它关联公司股权等在内的一切合法资产来实现。

### 3、共同出售权

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份时，如果投资人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为上限，按照“实际控制人本次所售股份/实际控制人所

持总股份”的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涉及股票转让的本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 4、其他条款

4.1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提交IPO相关文件时，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承担的责任和履行义务的条款自动失效。若IPO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止、终止、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2 投资期内如投资人出现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其作为公司股东影响到目标公司上市计划时，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有权以投资人投资额价格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 5、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5.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10月16日，公司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认为：

（一）一彬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一彬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上述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的事项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规范。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该违规行为正被证监会调查，也不存在已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已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除部分关联交易未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一彬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及发行价格，一彬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员工持股平台参与的情形。

(十三) 一彬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十四) 本次发行存在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条款，且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 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六)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九)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承诺事项。

(二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其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二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一彬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

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三）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二十四）综上所述，一彬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018年9月26日，六和律师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吴利敏女士、杨励春女士、胡霞女士,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缴纳认购款,该等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七)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八)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依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十) 根据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验资报告》及相关缴款凭证, 吴利敏女士、杨励春女士、胡霞女士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筹资金, 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18年10月16日, 六和律师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认为:**

修改后的共同出售权条款明确了未来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原《补充协议》共同出售条款相关约定无法执行时的解决方案，《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共同出售条款的细化约定未违反法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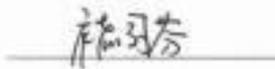
##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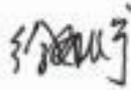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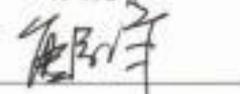
王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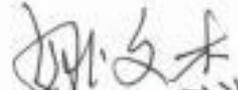
褚国芬



徐姚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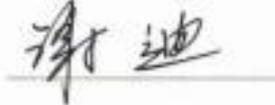


熊军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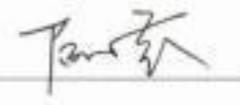


姚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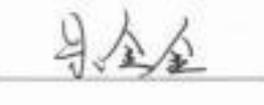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谢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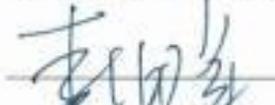


陈月芬



朱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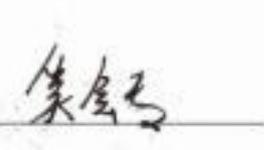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拥军



乔治刚



吴会专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 16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八)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